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代码:251965.SH
债券代码:252341.SH
债券代码:253028.SH
债券代码:115880.SH
债券代码:115881.SH
债券代码:240976.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1
债券简称:23 金城 02
债券简称:23 金城 03
债券简称:23 金城 04
债券简称:23 金城 05
债券简称:23 金城 G1
债券简称:23 金城 G2
债券简称:24 金城 G1

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23 金城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1	250539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6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4 月 6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23 金城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2	25106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3 金城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3	251965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23 金城 04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4	25234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23 金城 05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5	253028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六、23 金城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1	115880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2.9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七、23 金城 G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2	115881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八、24 金城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4 金城 G1	240976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2.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市国资委服务年限相关规定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移交办理，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第三章 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东吴证券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造成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吴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李菊玲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26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